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职工食堂伙食补贴及餐厅维修维护等相关支出。主要目标是保障机关后勤运行正常, 满足机关干部的生活需求, 有效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以及幸福感。		目标1: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职工食堂伙食补贴及餐厅维修维护等相关支出。主要目标是保障机关后勤运行正常, 满足机关干部的生活需求, 有效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以及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后勤每天用餐职工人数	90	90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职工用餐次数:	每天3次	每天3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干部生活质量:	≥90%	≥90%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1: 机关后勤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供应伙食的时间	早中晚	早中晚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购买粮油蔬菜费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有效经费节支	≥95%	≥95%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1: 伙食质量提高率:	≥90%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减少资源消耗率	≥90%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全年	全年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6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和社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2	9.742	9.742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742	9.742	9.74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本项目资金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 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 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目标1: 本项目资金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 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 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村民自治工作的完成率	100%	100%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村民自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2: 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符合考核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其他基层政权建设方面费用	9.742万元	9.742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提升群众认知率	≥90%	≥90%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基层治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提升资源利用率	≥95%	≥95%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基层组织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指标1: 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禁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995	10	99.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全镇13个村继续加大封山禁牧力度,确保辖区内禁牧效果明显好转。 目标2:完成禁牧宣传工作,提高封山禁牧政策知晓率。				目标1: 对全镇13个村继续加大封山禁牧力度,确保辖区内禁牧效果明显好转。 目标2:完成禁牧宣传工作,提高封山禁牧政策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 督查各村:	13	13	2	2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督查面积:	≥1050平方公里	≥1050平方公里	2	2		
			指标3: 宣传次数:	60	100	6	6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 禁牧督查频率:	≥95%	98%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政策知晓率:	≥95%	98%	5	5			
		指标1: 督查时间: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指标1: 禁牧督查租车费	5.88万元	5.88万元	3	3	财政调减指标		
		指标2: 禁牧督查伙食补助费	7.734万元	7.734万元	3	3			
		指标3: 禁牧宣传	1.381万元	1.381万元	4	3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 提高非农生产收益和生态效益	≥95%	≥95%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 提高群众舍饲养殖理念:	≥95%	≥95%	10	9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指标1: 绿化环境,保护草原: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指标1: 群众对禁牧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4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936	7.7936	7.79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936	7.7936	7.79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目标1: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教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村乡建设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乡村振兴、村乡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投入资金	7.7936万元	7.793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10分)	指标1: 提高群众经济收入	≥95%	≥95%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提升劳动生产力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可持续影响力:	全年	全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495	10	9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层民兵应急分队应急救灾训练、救灾救急、征兵等各项工作。				目标1: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层民兵应急分队应急救灾训练、救灾救急、征兵等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应急救灾训练1次	1	1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救援训练次数1次	1	1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训练时参训人员出勤率达到100%	100%	100%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考核合格率达到98%	100%	98%	5	4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民兵点验训练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民兵工作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10	9	财政调减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了救援训练, 维护了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1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激发了广大民兵的工作积极性, 维护了群众生活稳定	≥1万次	2000万次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 : 群众对基层民兵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与农村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2	9.742	9.74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42	9.742	9.74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项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农村各项综合改革任务,保障农业农村改革政策的可持续性,服务于三农工作。				目标1: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项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农村各项综合改革任务,保障农业农村改革政策的可持续性,服务于三农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全镇	全镇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基础建设覆盖率	≥95%	96%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工作完成及时度: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农业农村设施建设方面:	9.742万元	9.742万元	10	9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改善群众生活:	≥90%	95%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对农业农村建设方面影响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95%	95%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对三农方面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 群众对农业农村 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创新管理、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2	9.742	9.7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42	9.742	9.74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善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治安防控网络,突出抓好公众聚集场所安全防范,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2: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保案化解、以案定补机制,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目标1: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善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治安防控网络,突出抓好公众聚集场所安全防范,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2: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保案化解、以案定补机制,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指标 (10分)	指标1:扫黑除恶宣传活动次数	大于5次	8次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组织民族团结活动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平安创建率:	大于90%	大于98%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指标2:治安案件发生降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5	5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扫黑除恶宣传时间	4次	5次	10	10		
		指标1:宣传材料成本:	7.5319万元	7.5319万元	5	4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2:日常工作经费:	2.2101万元	2.2101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提升经济发展效率	≥90%	≥96%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10	9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指标1:综治工作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持续	持续	10	9	3.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0.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2	9.742	8.7125	10	8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42	9.742	8.71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使惠安堡全镇及各村环境卫生治理深入推进,清运垃圾,清理主干道路、晒场空地、房前屋后乱堆乱放作物秸秆、牲畜粪便、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维持生态平衡。 目标2:通过日常对镇区街道环境卫生的打扫、维持、监督、检查,以及路灯、路牌、下水道、镇区广场设施等维修维护;通过对镇区树木,花草修剪,浇水以及街区洒水等生态绿化工作的维持、检查。积极开展“清河专项行动”,排查封堵生活排污口,清理打捞垃圾,拆除违法建筑等,切实改善水环境。空气污染治理方面,基本消除辖区秸秆、垃圾焚烧现象				目标1:使惠安堡全镇及各村环境卫生治理深入推进,清运垃圾,清理主干道路、晒场空地、房前屋后乱堆乱放作物秸秆、牲畜粪便、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维持生态平衡。 目标2:通过日常对镇区街道环境卫生的打扫、维持、监督、检查,以及路灯、路牌、下水道、镇区广场设施等维修维护;通过对镇区树木,花草修剪,浇水以及街区洒水等生态绿化工作的维持、检查。积极开展“清河专项行动”,排查封堵生活排污口,清理打捞垃圾,拆除违法建筑等,切实改善水环境。空气污染治理方面,基本消除辖区秸秆、垃圾焚烧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环境卫生整治承包次数	大于3次	5次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村容村貌整齐度	大于95%	大于96%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指标2:生态环境改善率	大于95%	大于98%	5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投入资金	9.742万元	9.742万元	10	8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带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90%	≥90%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乱堆乱放次数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空气质量优良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10	9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环境卫生整治可持续期限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2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9998	10	99.99%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4.999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执法车辆运行、装备购置维护，做到执法车辆、执法服装、标志标示、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六统一”。				用于保障执法车辆运行、装备购置维护，做到执法车辆、执法服装、标志标示、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六统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执法工作规范性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执法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执法成本	5万	5万	10	9	财政调减指标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有效经费节支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大于90%	大于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执法机制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 : 群众对基层民兵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3年工会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4296	5.454296	5.4542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54296	5.454296	5.4542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紧扣《中国工会章程》《工会法》《劳动法》，积极运用新媒体、运用新方法、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落实党委、政府、上级工会部署，深度解读，广泛宣传，确保实现全覆盖； 目标2: 围绕重要节假日积极开展重大主题活动，丰富广大职工的文化娱乐生活，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目标3: 深入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活动，聚焦女职工产假、哺乳时间等权益问题，排查化解突出矛盾，有效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目标4: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健康检查以及“送温暖”“金秋助学”、困难职工技能培训及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目标1: 紧扣《中国工会章程》《工会法》《劳动法》，积极运用新媒体、运用新方法、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落实党委、政府、上级工会部署，深度解读，广泛宣传，确保实现全覆盖； 目标2: 围绕重要节假日积极开展重大主题活动，丰富广大职工的文化娱乐生活，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目标3: 深入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活动，聚焦女职工产假、哺乳时间等权益问题，排查化解突出矛盾，有效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目标4: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健康检查以及“送温暖”“金秋助学”、困难职工技能培训及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 完成重大节日和主题宣传活动策划次数	≥5	5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 重大节日和主题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性	≥95%	≥98%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10分)	指标1: 保障职工福利成本	5.454296万元	5.454296万元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绩效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 职工生活是否改善	≥90%	90%	10	8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 实际收益人数	≥60	9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 减少资源消耗率	≥90%	95%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指标1: 基层组织凝聚力	≥90%	95%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指标1: 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4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4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惠安堡镇2022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确保农户出行照明,提升农民居住环境,有效提高人居环境整治。					惠安堡镇2022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确保农户出行照明,提升农民居住环境,有效提高人居环境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日常维护检修路灯	12期	12期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维修路灯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路灯照明时长	5小时	5小时%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按月进行路灯维护管理。	1次/月	1次/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本次投入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出行方便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经济效益 (10分)	指标2: 带动经济发展	明显	明显	10	8	
		生态效益 (10分)	指标3: 节能减排率	98%	98%	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可持续影响率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3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5	29.45	24.733709	10	83.99%		
		其中:当年财政拨	29.45	29.45	24.733709	10	83.99%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资金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解决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资金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解决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资金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镇区及各村	镇区及各村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运行维护费	29.45万	24.73万	10	8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推动服务业发展,增加收入	增加	增加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有利于	有利于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	明显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激发乡村发展动力	有利于	有利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3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干部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	32.2	3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	32.2	3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				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彻底化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13村	13村	13村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10分)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发放金额	32.2万	32.2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提高村干部经济收入,使生活更加有保障。	显著	显著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升村干部劳动生产力,结合信息服务体系,为群众进行引导。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对村干部服务影响力可持续提升,有效激发社会创造力。	有效	有效	20	1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惠安堡镇社区工作者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社区工作者的奖励资金问题				社区工作者的奖励资金问题彻底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社区个数	2	2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考核奖励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金额	1.4万	1.4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社区工作者经济收入，社区工作者生活更加有保障。	明显	明显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提升社区工作者劳动生产力，结合信息服务体系，为群众进行引导。	明显	明显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社区工作者服务影响力可持续提升，有效激发社会创造力。	95%	98%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5%	99%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累计任职20年以上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奖励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45	0.545	0.5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45	0.545	0.5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2023年辖区累计任职20年以上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奖励补贴资金方面的经费。				保障我镇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生活质量，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10分)	奖励补贴人数	1人	1人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准确率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标准	0.545万元/人	0.545万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帮助优秀村级党组织书记维持生活，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	显著	显著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村干部工作质量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村级组织为民服务质量	提高	提高	20	19			
满意度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2024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期间慰问乡村乡贤、疫情防控工作者表现突出、乡贤村贤、移风易俗带头人、道德模范户等。				春节期间慰问乡村乡贤、疫情防控工作者表现突出、乡贤村贤、移风易俗带头人、道德模范户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慰问人数	60人	60人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慰问标准	1500元/人	1500元/人	5	5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	1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	1	10	9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1	1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万元	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指标1: 提高居民生活保障	提高生活保障	提高生活保障	20	1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指标1: 提高群众幸福感	明显	明显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4%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4年农村义务优待金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4.3	1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	14.3	1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2022-2023义务兵家庭优抚金补发。					目标1: 完成2022-2023义务兵家庭优抚金补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上半年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	2	2	5	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完成下半年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	2	2	5	4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2022-2023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准确性	100%	100%	10	8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发放金额	14.3万元	14.3万元	10	10	财政调减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本年度以前年度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	明显	明显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增加义务兵积极应征报名氛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指标1: 提高义务兵积极性	明显	明显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 义务兵家属对优抚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4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退休人员陈国庆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5	23.45	23.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5	23.45	23.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提现国家对居民生命权的尊重及关怀,为死亡人员家庭提供经济补偿,在物质层面给予一定程度的支持及帮助,主要用于惠安堡镇退休人员陈国庆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提现国家对居民生命权的尊重及关怀,为死亡人员家庭提供经济补偿,在物质层面给予一定程度的支持及帮助,主要用于惠安堡镇退休人员陈国庆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金额	23.45万元	23.45万元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10分)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10分)	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10分)	抚恤金204845元,丧葬费29655元	23.45万元	23.45万元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家属经济保障	提高	提高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社会保障体系	逐渐完善	逐渐完善	20	1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家属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干部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	32.2	3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	32.2	32.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				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彻底化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13村	13村	13村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质量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时效指标 (10分)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无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标准	100%	100%	10	10		无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村干部经济收入,使生活更加有保障。	显著	显著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村干部劳动生产力,结合信息服务体系,为群众进行引导。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村干部服务影响力可持续提升,有效激发社会创造力。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0	2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无
总 分				100	9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345	6.6345	6.63446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345	6.6345	6.6344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治理专项工作，维护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主要目标是完成各项乡村治理工作，确保农村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治理专项工作，维护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主要目标是完成各项乡村治理工作，确保农村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配肥地力、培育耕作层和提高抗灾能力	13.2亩	13.2亩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整治复耕	13.2亩	13.2亩			
	质量指标 (10分)	新增耕地质量提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整治后的生态环境稳程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监管管护耕地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9		
	成本指标 (10分)	配肥地力、提高抗灾能力和质量提升	0.1545万元	0.1545万元	5	5		
		日常巡查、监管管护	6.48万元	6.4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长期	长期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对社会的稳定性的影响	长期	长期	5	5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9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项目对区域整体生态可持续利用的影响度	长期	长期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对日常耕地管护的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7	2.937	2.9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7	2.937	2.93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开展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普查员补贴	40元/人/天	40元/人/天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9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普查员补贴	29370元	29370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指标1: 满足政策决策需求	满足	满足	20	1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指标1: 调查机制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 政府相关部门对统计数据的满意度	90%	90%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惠安堡镇灌溉水电费及维管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216508	83.216508	83.171741	10	99.9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216508	83.216508	83.171741	10	99.95%	9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180.069872元,用于惠安堡扬黄灌区灌溉用水维管费、管理费及电费发放,实现农田水有效利用,促进农业灌溉可持续发展。				投入资金83.216508元,用于惠安堡扬黄灌区灌溉用水维管费、管理费及电费发放,实现农田水有效利用,促进农业灌溉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10分)	扬黄灌区涉及行政村数量(个)	7	7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灌溉水量(方)	6363679.4	6363679.4	5	5			
	质量指标 (10分)	农田灌溉率	100%	100%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灌溉时限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灌溉费用	83.171741万元	83.171741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带动农民增收	明显增收	明显增收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促进农业灌溉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好转	明显好转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群众对农田灌溉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杨儿庄2023年“小产业”到户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597	41.5597	41.55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597	41.5597	41.559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杨儿庄村一般户计划养殖生猪（黑毛猪）166头，土鸡3284只，肉牛4头，羊只饲草料补助1155只，滴灌带补助1484.17亩。				2023年杨儿庄村一般户养殖生猪（黑毛猪）166头，土鸡3284只，肉牛4头，羊只饲草料补助1155只，滴灌带补助1484.17亩。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生猪（黑毛猪）养殖数量	166头	166头	2	2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土鸡养殖数量	3284只	3284只	2	2		
			指标3: 肉牛养殖数量	4头	4头	2	2		
			指标4: 羊只饲草料补贴	1155只	1155只	2	2		
			指标5: 滴灌带补贴	1484.17亩	1484.17亩	2	2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养殖动物成活率	≥95%	≥95%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生猪（黑毛猪）养殖补贴	500元/头	500元/头	2	2			
			20元/只	20元/只	2	2			
			1000元/头	1000元/头	2	2			
			100元/只	100元/只	2	2			
			100元/亩	100元/亩	2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提高群众收益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受益人口数	1328人	1328人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提高生态恢复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2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64	0.64	0.64	1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64	0.64	0.64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改厕中农户卫生间改造资金问题, 改善人居环境				解决了改厕中农户卫生间改造资金问题, 改善了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解决改厕中农户卫生间改造资金问题, 改善人居环境	镇区及各村	镇区及各村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卫生间改造费	0.64	0.64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减少抽渣抽水次数, 节约费用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	明显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激发乡村发展动力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4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3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	1.84	1.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	1.84	1.8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改厕中农户卫生间改造资金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解决了改厕中农户卫生间改造资金问题,改善了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解决改厕中农户卫生间改造资金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镇区及各村	镇区及各村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卫生间改造费	1.84	1.84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减少抽渣抽水次数,节约费用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	明显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激发乡村发展动力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4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关于扬黄灌区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夏水投盐池水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7796	10	99.89%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9.97796	10	99.89%	9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惠安堡镇农业灌溉设施设备维修改造, 通过项目的实施, 保证各运动部件运转正常, 管道连接处牢固无渗漏, 运行安全稳定。				用于惠安堡镇农业灌溉设施设备维修改造, 通过项目的实施, 保证各运动部件运转正常, 管道连接处牢固无渗漏, 运行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 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流量计	10台	10台	2.5	2.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补偿器	2个	2个	2.5	2.5	
			指标3: 低压齿轮、液压传动、电动阀门DN250mm	12个	12个	2.5	2.5	
			指标4: 低压齿轮、液压传动、电动阀门DN200mm	8个	8个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0个	0个	5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2: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11758.2元/台	11758.2元/台	11758.2元/台	2	2	
			1123.8元/个	1123.8元/个	1123.8元/个	2	2	
			589.8元/个	589.8元/个	589.8元/个	2	2	
			9136.6元/个	9136.6元/个	9136.6元/个	2	2	
			20 万元	20	19.977958	2	1.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粮食产量增加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惠及人口户数	≥740户	≥740户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3年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八标段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	38	3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行道整形碾压及块料铺设4173.9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激发镇区发展动力。				人行道整形碾压及块料铺设4173.9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激发镇区发展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人行道整形碾压及块料铺设	4173.96平方米	4173.96平方米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工程费	38万元	3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推动乡镇经济发展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激发镇区发展动力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4年大坝村黄花菜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7.849535	10	94.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7.849535	10	94.6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遮雨棚1000平方米，新建50平方米锅炉房1座等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电动推拉雨棚1000平方米，新建锅炉房2座40.4平方米等相关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新建遮雨棚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新建锅炉房	50平方米	40.4平方米	5	4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项目投入总资金	40万元	37.849535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推动产业转型，增加村集体收入。	增加	增加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有利于	有利于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明显	明显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激发乡村发展动力	有利于	有利于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公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所辖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 保障路面畅通, 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对所辖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 保障路面畅通, 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13个行政村, 24条乡村道路	24条	24条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农村管养公路里程共145.144公里, 共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公路通行环境	改善	改善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明显	明显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道路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	明显	明显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4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长制”及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5	15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个行政村21条乡村道路进行日常养护，推进全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路基础设施水平。			对8个行政村21条乡村道路进行日常养护，推进全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路基础设施水平。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10分)	8个行政村21条乡村道路	21条	21条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截止2024年底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农村公路管养公路里程共145.144公里，共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公路通行环境	改善	改善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助力乡村振兴	明显	明显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路域环境	改善	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	明显	明显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